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6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6 总第30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6 号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6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e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

出版前言

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6 总第 30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 52 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与解读、《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与解读、《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与解读、《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等;利来雅公司与江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问问题的 6 个问题解答。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第 6 期商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07 年 5 月 28 日) (1)

【解读】

解读《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负责人(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5 月 13 日) (1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9 日) (19)

【解读】

解读《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14 日) (25)

【解读】

解读《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3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11 日) (42)

目 录

【解读】

解读《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47)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4月19日) (55)

【解读】

解读《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60)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2007年3月6日) (64)

【解读】

解读《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 商务部副部长 廖晓淇(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2007年3月1日) (75)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
管理办法》

.....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何彤(86)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

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1日) (9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13日) (1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启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和《农
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8 日)	(1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8 日)	(10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承受装修房屋契税计税价格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6 月 1 日)	(1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从事通信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30 日)	(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30 日)	(113)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5 月 25 日)	(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23 日)	(1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21 日)	(136)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20 日)	(138)
国家税务总局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7年5月18日)	(1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2007年5月18日)	(14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管理的通知 (2007年5月18日)	(1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5月11日)	(1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11日)	(160)
洗染业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1日)	(16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 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2007年5月10日)	(170)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174)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1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 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25 日)	(18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专用产品开 发和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4 日)	(184)
商务部	
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2 日)	(18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15 日)	(192)
【解读】	
解读《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充	(19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办法》和 《山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布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8 日)	(201)
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7 年 5 月 24 日)	(207)
成都市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2007 年 5 月 11 日)	(21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利来雅公司与江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20)

【点评】

鉴别“货到付款”约定的真意

——合同漏洞填补规则与方法的运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凯 张海涛(224)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担保物权与劳动报酬优先的协调

——破产法解释若干争点回眸(之五)

..... 最高人民法院 曹守晔(228)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董事会召集违反程序,法院是否可以撤销决议?

..... 专家顾问组(231)

是股份转让还是资产转让?

..... 专家顾问组(232)

该公司的行为是否侵犯公司股东知情权?

..... 专家顾问组(235)

公司能否依据股东协议起诉股东?

..... 专家顾问组(238)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否决起诉股东的议案?

..... 专家顾问组(239)

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公司股东是否应承担责任?

..... 专家顾问组(24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公布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成员出资总额；
- （四）业务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成员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总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成员出资额之和为成员出资总额。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可以有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其章程规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 (六)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 (七)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八)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 5 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 80%。

成员总数 20 人以下的，可以有 1 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 20 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5%。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以及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四)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一)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 (二)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